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财务〔2016〕121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试点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全国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经商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

点的重要意义

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是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的关键之举。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将有关财政涉农资金捆绑集中使用,有利于激发贫困县内生动力,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高扶贫精准度和有效性。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在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支持试点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二、积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使用财政资金试点工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要求,积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政府扶贫投入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要求,配合同级财政、发展改革、扶贫等有关部门将脱贫攻坚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进一步向试点贫困县倾斜。不得限定资金在试点贫困县的具体用途,不得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资金。要切实下放项目审批权限和加快转移支付预算下达进度,为试点贫困县整合涉农资金创造有利条件。要加强对试点贫困县水利建设的指导,及时研究处理统筹整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严格落实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要求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要求,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中中央层面水利资金包括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水利项目资金、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上述各类资金,试点贫困县都可以根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因地制宜进行统筹整合,既可以统筹整合用于水利建设,也可以统筹整合用于其他建设,同时也可统筹整合其他各类涉农资金用于水利建设。各省(区、市)、市(地)水利部门也要结合本地实际,配合同级财政、发展改革、扶贫等有关部门明确本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中试点贫困县可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力度。

四、扎实做好试点贫困县水利规划与脱贫攻坚规划的有效衔接

各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试点贫困县做好有关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并将有关水利发展规划与试点贫困县脱贫攻坚规划有效衔接。试点贫困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配合做好脱贫攻坚规划编制工作,相关水利发展规划与脱贫攻坚规划不一致的,原则上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准。同时,试点贫困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

有关政策目标和工作任务,依据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充分发挥贴近脱贫攻坚一线、管理信息充分的优势,区分轻重缓急,确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水利扶贫项目和建设任务,统筹协调本地水利工程布局、建设管理和进度安排,确保统筹整合资金发挥效益。

五、切实做好统筹整合后用于水利领域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

对于试点贫困县统筹整合后用于水利领域的相关财政涉农资金,试点贫困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和有关水利专项规划认真组织实施,要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充分尊重贫困群众的意愿,积极探索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参与积极性高、意愿强烈的水利项目,有条件的可吸收贫困村、贫困户代表参与项目评选和建设管理,切实将资金使用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

六、强化试点贫困县统筹使用财政水利资金的政策保障和资金监管工作

各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和完善有关水利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取消限制试点贫困县水利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和推动建立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政策服务工作;同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对试点贫困县有关水利资金的监管,做好涉农财政资金用于水利建设情况的统计汇总工作,及时对试点贫困县有关水利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追踪问效。试点贫困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开各类用于水利项目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此页无正文)

